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世玮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李世玮，自2016年10月17日起，担任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2019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9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1、2019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世玮	独立董事	6	5	1	0

2019年度，公司共计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6次第二届董事会会议，3次第三届董事会会议），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19年度共计出席了5次董事会，委托出席次数1次。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因此，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对本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2、公司在2019年度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3次，本人列席股东大会2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年度，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9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发表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关于2018年度关

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独立董事意见、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2、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独立意见、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利用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考察交流，重点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此外，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历次董事会的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的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五、任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9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技术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会技术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委员职责，组织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参加了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会计政策变更、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参加了1次技术委员会会议，对2019年研发投入预算进行了讨论和审议。

六、其他事项

- 1、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本人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团队和相关人员，在我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内给与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本人的联系方式：rickylee@ust.hk

独立董事：李世玮

2020年4月23日